

附件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市设清单权责事项

一、新增职权事项（1项）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县（市）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供水企业估表收费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供水企业估表收费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退回多收水费。</p> <p>第三十一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水表计量向用户计收水费，不得估表收费；混合用水的，应当分表计量，未分表计量的，按照其中最高水价计收水费。因注册水表发生故障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抄表计量的，应当根据用户前三个月平均用水量计算水费。</p> <p>由于用户的责任造成无法抄表计量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书面告知用户复抄时间，抄表时间应当方便用户，用户应当配合。</p>	新增，根据《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24年修正）。

二、取消职权事项（17项）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处罚	逾期未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2005年修改）</p> <p>第十六条 新建民用建筑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不适于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报批和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全额纳入人防经费预算管理，统筹安排并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防工程。</p> <p>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其限期缴纳易地建设费；逾期不缴纳的，除补交外，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取消，《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2005年修改）于2024年修正后无对应罚则。
2	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行政处罚	对防空地下室的维护管理不达标准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2005年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达《防空地下室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防空地下室的维护管理应达到下列标准：（一）工程结构完好；（二）工程内部环境整洁，无渗漏水，空气、饮水符合卫生要求；（三）防护密闭设备、设施性能良好，风、水、电系统工作正常；（四）金属、木质部件无锈蚀、损坏；（五）进出口道路畅通，消防设施、孔口伪装设备完好；</p>	取消，《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2005年修改）于2024年修正后无对应罚则。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未按期进行客运资格证年度审验经责令限期审验后逾期仍未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经限期改正后审验仍不合格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第二十八条 未按期进行客运资格证件年度审验的，责令限期审验；经审验不合格的，限期改正。逾期仍未审验或者不合格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其停业整顿3至7天，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吊销其客运资格证件。	取消，《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于2024年修正后无对应罚则。
4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驾驶员利用营运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第三十三条 驾驶员利用营运车辆逆行违法犯罪活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吊销其准驾证。	取消，《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于2024年修正后无对应罚则。
5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规定向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均缴纳管理费和罚款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规定向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缴纳管理费和罚款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计收应缴款额0.5%的滞纳金，拒不缴纳费用的，吊销其客运资格证件。	取消，《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于2024年修正后无对应罚则。
6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强制	暂扣车辆，拍卖所扣车辆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又不能当场处理的，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可采取暂扣车辆的行政手段，并责令其在15日内接受处理：（一）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营运证而营运的或非本市城市内的出租汽车从事起点或终点均在本市城市内载客营运的；（二）客运资格证件被客运管理机构暂扣后，拒不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的；暂扣的车辆在处理期间内因非自然原因造成的损坏，由客运管理机构负责	取消，《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1999年）于2024年修正后无对应强制。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赔偿；因车主责任超过期限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车主负责。 自车辆被暂扣之日起，车主三个月内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处理的，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拍卖所扣的车辆，所得价款扣除拍卖费用后，抵缴管理费和罚款及滞纳金，余款退还原车主。	
7	县（市）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和燃气经营网点布局不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和燃气安全规定的；燃气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和燃气经营网点的布局，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和燃气安全规定。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由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建设主管部门核准。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燃气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p> <p>第八条 燃气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第十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取消，《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已删除该罚则。
8	县（市）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阻挠经批准的公共管道燃气工程项目的施工安装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阻挠经批准的公共管道燃气工程项目的施工安装。</p>	取消，《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已删除该罚则。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9	县(市)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合并、分立或经营场所和其他重大事项变更,未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一)、(三)、(九)、(十二)项之一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停业、歇业、合并、分立或经营场所和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的,应当提前六十日向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以确保燃气用户正常用气为前提,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罐装、瓶装、管道燃气的压力、质量、数量、加臭剂量以及液化石油气钢瓶内残液存量应当符合规定标准;(二)定期申报检验、维修燃气设施和计量器具;(三)设置二十四小时抢修、报警、服务电话;(四)制定用气规则,对用户进行安全知识宣传;(五)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六)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七)不得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八)不得用槽车、储罐直接向燃气钢瓶充装燃气;(九)不得涂改、出租、转让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供应许可证;(十)不得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经营性燃气;(十一)不得使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燃气钢瓶;(十二)不得无故停止供气;(十三)不得强行为用户指定燃气器具销售单位和品牌。</p> <p>第二十九条 管道燃气停气时,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提前四十八小时通知用户。因突发事件影响正常供气时,应当及时通知用户。恢复供气的时间不得安排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之间。</p>	取消,《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已删除该罚则。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0	县(市)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的;用槽车、储罐直接向燃气钢瓶充装燃气的;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经营性燃气的;使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燃气钢瓶的;强行为用户指定燃气器具销售单位和品牌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七)、(八)、(十)、(十一)、(十三)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并建议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罐装、瓶装、管道燃气的压力、质量、数量、加臭剂量以及液化石油气钢瓶内残液存量应当符合规定标准;(二)定期申报检验、维修燃气设施和计量器具;(三)设置二十四小时抢修、报警、服务电话;(四)制定用气规则,对用户进行安全知识宣传;(五)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六)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七)不得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八)不得用槽车、储罐直接向燃气钢瓶充装燃气;(九)不得涂改、出租、转让企业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供应许可证;(十)不得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提供经营性燃气;(十一)不得使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燃气钢瓶;(十二)不得无故停止供气;(十三)不得强行为用户指定燃气器具销售单位和品牌。</p>	取消,《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已删除该罚则。
11	县(市)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销售使用的燃气器具未取得国家燃气器具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在本市销售使用的燃气器具,必须是取得国家燃气器具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质量认证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附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拟进入本市销售的燃气器具组织具备法定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气源适配性检测,检测结果由建设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对已经通过气源适配性检测的燃气器具,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检。禁止销售、安装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禁止销售和使用超过检验期限和检验不合格的燃气钢瓶。</p> <p>第二十六条 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资质,工作人员应当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专业知识、专业技术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燃气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and 标准。</p>	取消,《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已删除该罚则。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2	县(市)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对管道燃气用户需要扩大用气范围、改变燃气用途或者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燃气用户需要更名、过户、销户时,未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变更或者销户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三款,第三十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项,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用户档案,并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管道燃气用户需要扩大用气范围、改变燃气用途或者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的,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并由燃气经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操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用户承担。燃气用户需要更名、过户、销户时,应当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变更或者销户手续。</p> <p>第三十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规则正确使用燃气;(二)定期维护、检修和更新燃气器具,不得使用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燃气器具;(三)不得盗用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四)不得对燃气钢瓶加热、改变燃气钢瓶检验标记或者拆修燃气钢瓶阀件;(五)不得自行处理燃气钢瓶残液;(六)不得自行拆卸、安装、改装管道燃气计量器具和燃气设施及燃气器具;(七)不得自行安装以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空调等设备;(八)不得增容安装不符合管道流量的燃气器具;(九)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十)燃气设施抢修、维护更新、检验时应当予以配合;(十一)不得涂改或擅自转让燃气使用证;(十二)进行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不得危害燃气设施安全;(十三)不得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引电器地线;(十四)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十五)不得有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用气行为。</p> <p>第三十八条 除紧急情况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p>	取消,《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已删除该罚则。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3	县（市）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在《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规定的燃气管道安全距离范围内动用明火、挖沟取土、修建建筑物、堆放物品、栽植树木、排放腐蚀性物质，或者从事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规定的燃气管道安全距离范围内动用明火、挖沟取土、修建建筑物、堆放物品、栽植树木、排放腐蚀性物质，或者从事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p>	取消，《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已删除该罚则。
14	县（市）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侵占、毁坏、擅自拆除或者迁移固定燃气设施的损坏、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拆除或者迁移固定燃气设施，不得损坏、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建筑物、构筑物占压燃气管道的，应当在限期内拆除。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拆除、迁移燃气设施的，按照建设工程报批程序，经相关部门同意后，报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单位和个人侵占、毁坏、擅自拆除或者迁移固定燃气设施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损坏、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建筑物、构筑物占压燃气管道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建筑物、构筑物所有人承担。</p>	取消，《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已删除该罚则。
15	县（市）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在燃气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进行施工的单位未在施工前与燃气经营企业确定保护措施，在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下施工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经批准在燃气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进行施工的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与燃气经营企业确定保护措施，在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下施工。</p>	取消，《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已删除该罚则。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6	县(市)区综合执法局	其他类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核准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 新建、扩建、改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由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建设主管部门核准。	取消,《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已删除该罚则。
17	县(市)区综合执法局	其他类	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备案	《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1年) 第十三条第二款 获得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当每季度将签订的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向市餐厨垃圾主管部门备案。	取消,《银川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已取消该备案。

三、删除职权事项（5项）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县（市）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经营燃气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四条 管道供应燃气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瓶装燃气可以多家经营。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燃气。</p>	删除，已有上位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不再属于市设事项。
2	县（市）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的；擅自拆除城市供水设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修改）</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和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八条 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二）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三）打桩或者顶进作业；（四）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p> <p>第二十条 禁止损坏和擅自拆除城市供水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重建或者补偿。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专用配电线路和设施上搭接其他用电线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闭城市公共供水管网阀门。</p>	删除，与上位法《罚则重复》，不再属于市设事项。

序号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	县（市）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改装、损坏注册水表的；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或者注册水表后装泵抽水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修改）</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规定，改装、损坏注册水表或者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注册水表后装泵抽水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改装、损坏注册水表影响注册水表正常计量的；（二）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或者注册水表后装泵抽水的；</p>	删除，与上位法《罚则重复，不再属于市设事项。
4	县（市）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新建游泳池（馆）和洗车企业（行）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修改）</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新建游泳池（馆）和洗车企业（行）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工业生产用水应当一水多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用水单位的设备、空调等冷却水应当循环使用。新建游泳池（馆）和洗车企业（行）应当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p>	删除，与上位法《罚则重复，不再属于市设事项。
5	县（市）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2018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由市、县（市）城市供水节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用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日用水量三十立方米以上的单位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p>	删除，与上位法《罚则重复，不再属于市设事项。